

圖利特定對象或圖利特定團體之嫌。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有鑑於雙薪家庭托育需求增加，根據靖娟文教基金會調查，現行 2 樓以上的托嬰中心持續增加，多數托嬰中心雖有舉辦逃生演習，惟托嬰中心自行附設使用之逃生袋、逃生床等，標準規格不一，不利托育場所之安全管理。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與托嬰中心，針對逃生及消防安全進行現場交流與演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托嬰中心之逃生設備及用品全面訂定國家標準，確保托嬰環境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有鑑於雙薪家庭托育需求增加，根據靖娟文教基金會調查，現行 2 樓以上的托嬰中心持續增加，多數托嬰中心雖有舉辦逃生演習，惟托嬰中心自行附設使用之逃生袋、逃生床等，標準規格不一，不利托育場所之安全管理。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與托嬰中心，針對逃生及消防安全進行現場交流與演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托嬰中心之逃生設備及用品全面訂定國家標準，確保托嬰環境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托嬰中心可設置在一樓到三樓，惟隨著家庭型態日益改變，托育需求也隨之增加。根據靖娟文教基金會統計，北市立案托嬰中心已增至 116 家，收托人數更高達 2,545 名，台北市托嬰中心截至今年 10 月，設立於 1 樓的共有 78 家，2 樓以上有 38 家，且 2 樓以上的托嬰中心有持續增加的情況。

二、嬰幼兒於意外事故發生時，毫無應變與自救之能力，因此事前預防及防護計畫的落實甚為重要，現行雖有托嬰中心自行舉辦逃生演習，然所使用的逃生袋、逃生床等，主要係參考國外經驗或由國外進口，所使用之規格標準都不盡相同，以致品質參差不齊，亦不利托育場所之安全管理。

三、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與托嬰中心，針對逃生問題及消防安全管理進行現場指導與演練，以提升托嬰中心管理人員之緊急避難處理能力；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托嬰中心逃生設備及用品，應進行全面檢示，尚未訂出國家標準者，應儘速訂定，以提供孩子友善、安全的成長空間。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賴士葆 李貴敏 陳鎮湘 徐少萍 張嘉郡

楊玉欣 許淑華 陳根德 林德福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提案，有鑑於東南亞國家在